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12號

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 理 人 胡世賢

債 務 人 朱子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拾壹萬伍仟伍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45,040 元	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3.6399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3.9708%計算。	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3.6399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3.9708%計算。
2	870,516 元	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3.6399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3.9708%計算。	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3.6399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之年利率3.9708%計算。